

债券简称：14 中炬 02

债券代码：122349.SH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8 年度）

发行人：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中山市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



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
南方大厦 21 层、22 层）

2019 年 6 月

重要提示/声明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提供的《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山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重要提示/声明.....	2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4
一、本期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4
二、核准或备案情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二、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情况.....	5
三、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情况.....	10
第三章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约定情况.....	12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2
第四章 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及回售情况.....	14
一、兑付兑息情况.....	14
二、回售情况.....	14
第五章 本期债券担保人情况.....	15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6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7
一、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情况.....	17
二、实际执行情况.....	17
第八章 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18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9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资信情况.....	19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监督.....	19
三、定期跟踪机制及履行情况.....	19
四、债券兑付兑息及回售工作的监督.....	19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况.....	19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监管检查情况及整改落实情况.....	20
七、其他履职事项.....	20
第十章 偿债能力影响分析.....	22
一、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22
二、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22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22
一、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22
二、发行人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2
三、相关当事人.....	22
四、是否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22
五、其他重大事项.....	24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代码	发行规模	发行日	上市日	到期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债券余额	利率	期限
1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4中炬02	122349.SH	4亿元	2015/01/26	2015/03/06	2020/01/26	4亿元	5.5%	5年

(接上表)

序号	交易场所	还本付息方式	担保情况	是否评级
1	上海证券交易所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无	是

(二) 本期公司债券其他情况说明

是否含权: 否

二、核准或备案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735号文,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2014年9月23日和2015年1月26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4中炬01和14中炬02,发行金额分别为5.00亿元和4.00亿元,募集额度已经全部使用。

第二章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琳

注册资本：79,663.7194 万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

办公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厦

信息披露联系人：邹卫东

联系电话：0760-85596818-2033

传真：0760-85596877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二次供水服务，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实业投资，设备租赁，技术咨询，信息咨询。销售：工业生产资料（不含金银、小轿车及危险化学品），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针、纺织品，建筑材料。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按 [99] 外经贸政审函字 588 号文经营）。

二、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情况

（一）2018 年度主要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是全国国家级开发区的首家上市公司，一直致力于从事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国家级开发区建设管理。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目前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包括调味食品、房地产开发、工业园区开发管理及汽车配件等。其中，调味食品行业的收入及效益规模，占发行人较大的比重。

1、调味食品

发行人子公司广东美味鲜调味食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酱油、鸡精鸡粉、食用油、调味酱等各类调味品的生产和销售，2018 年整体生产量约 54 万吨；其中酱油的销售额占业务总收入的 67.8%，鸡精鸡粉占比 11.6%，食用油占比 8.4%，其他调味品占比 12.2%；近年，发行人陆续推出了蚝油、料酒、米醋等系列新产品，逐步向多元化健康食品方向发展。

2、房地产

发行人及子公司广东中汇合创房地产有限公司拥有中山城轨站北侧约 1600 亩商住地，2010 年起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涉及物业管理、商业配套、园林绿化等领域。目前的开发产品主要是联排别墅、高层洋房、商铺等；已开发物业面积约 6 万平方米；由于中山市《岐江新城片区规划》尚未最终落实，中汇合创地块正处于岐江新城中心位置，房地产业务后续开发尚无具体计划表。《岐江新城片区规划》以外的中炬高新名下 84.6 亩商住地已于 2017 年度开工建设，预计建设可出售商品房面积近 9 万平方米，将在 2019 年开售。

3、国家级开发区建设管理

发行人从 90 年代初起就担负起 5.3 平方公里的国家级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建设管理。经过 20 多年的开发，园区基本开发完毕，发行人目前拥有园区内厂房、宿舍、商业配套等物业合计 25 万平方米。

4、汽车配件

发行人子公司中山中炬精工机械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用零部件的生产，主要产品为汽车空调电磁离合器，是发动机和压缩机之间的动力传递装置，属于汽车空调系统中的核心零部件之一。

经营模式：

1、调味食品

(1) 采购模式

发行人子公司广东美味鲜调味食品有限公司采购部门统一负责公司采购事宜，下属子公司的原材料、包装物等由美味鲜公司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后调配。发

行人建立了科学的供应商管理体系，保证生产物资的供应，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计划来编制采购预算，按期完成各项采购任务，并努力实现采购成本和质量的不断优化。除少数物料只确定一家供应商外，发行人为每种原材料选定了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作为备选供应商。确定某一物料供应商及采购价格前，发行人向该物料的备选供应商名录中所有供应商发送询价单，各供应商报价后，发行人与各供应商通过议价确定若干家供应商供应，同时明确该采购周期内的采购价格及数量。

（2）生产模式

发酵类产品采取满负荷生产的模式，基本实现了产销同步。发行人非发酵类调味品的生产周期相对较短，采取以销定产的原则，根据销售部门的销售计划来制定生产计划。发行人的主要产品酱油全部采取酿造工艺生产，拥有得天独厚的阳光大晒场和多条大规模智能化的流水线，实现了高效率低成本的批量生产。

（3）营销模式

发行人采取经销商为主，直销为辅的营销模式；通过有效开展经销商的服务和管理，力求产品最大化覆盖市场终端；直销业务主要针对珠三角地区就近开展，2018年直销比例不足营业收入的3%；产品最终的使用上，75%左右用于家庭消费；目前，发行人正加大餐饮市场的开拓力度，餐饮渠道的消费比例正在逐步提升。

2、房地产

发行人房地产经营模式以自主开发，委托销售为主；目前的业务主要集中在中山城区与开发区交界、岐江新城城轨中山站片区。

3、国家级开发区建设管理

发行人作为园区的经营和管理者，以区内企业为服务对象；主要的收入来源包括土地出售、物业出租出售、物业管理收入及水电费差价收入等。

4、汽车配件

发行人汽配产品全部自主开发；针对国外市场，主要通过贸易公司代理销售；国内市场，主要通过自主销售。产品目前以出口为主。

（二）各项主营业务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表2-1 发行人2018年度及2017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调味品	381,732.70	95.11%	345,283.01	96.79%	10.56%
房地产及服务	12,650.20	3.15%	4,949.95	1.39%	155.56%
皮带轮及汽车、 摩托车配件	6,990.46	1.74%	6,496.91	1.82%	7.60%
合计	401,373.36	100.00%	356,729.87	100.00%	12.51%

2017-2018 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56,729.87 万元和 401,373.36 万元，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增加 12.51%，其中调味品行业收入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占比分别达 96.79%和 95.11%，2018 年度调味品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81,732.70 万元，同比增长 10.56%。2018 年度房地产及服务业务板块收入为 12,650.20 万元，同比增长 155.56%，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中汇合创房地产公司商品房销售大幅增加所致。

2、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表2-2 发行人2018年度及2017年度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调味品	231,690.88	94.52%	207,383.53	95.97%	11.72%
房地产及服务	8,243.44	3.36%	4,330.61	2.00%	90.35%
皮带轮及汽车、 摩托车配件	5,196.32	2.12%	4,382.58	2.03%	18.57%
合计	245,130.65	100.00%	216,096.71	100.00%	13.44%

2017-2018 年度，发行人发生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16,096.71 万元和 245,130.65 万元，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增加 13.44%，主营业务成本变动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基本保持一致。2018 年度房地产及服务业务板块成本为 8,243.44 万元，同比增加 90.35%，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中汇合创房地产公司商

品房销售量大幅增加所致。

3、营业收支变动情况

表2-3 发行人2018年度及2017年度营业收支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变动比例
一、营业收入	416,646.50	360,937.17	15.43%
减：营业成本	253,675.30	219,188.85	15.73%
税金及附加	6,947.19	4,820.49	44.12%
销售费用	43,128.76	42,634.38	1.16%
管理费用	39,770.63	34,808.10	14.26%
财务费用	5,418.09	6,044.71	-10.37%
资产减值损失	-207.08	2,277.57	-109.0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9,568.83	7,124.50	34.31%
资产处置收益	74.53	13.38	457.03%
其他收益	2,297.61	2,802.07	-18.00%
二、营业利润	79,854.56	61,103.00	30.69%
加：营业外收入	130.16	560.42	-76.77%
减：营业外支出	728.15	745.64	-2.35%
三、利润总额	79,256.56	60,917.78	30.10%
四、净利润	68,123.81	51,140.46	33.21%

(1) 税金及附加

2018 年度税金及附加 6,947.19 万元，同比增加 2,126.70 万元，增幅 44.12%，主要是 2018 年度发行人房地产业务大幅增长，土地增值税增加 1,471.52 万元。

(2) 资产减值损失

2018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 -207.08 万元，同比减少 2,484.65 万元，降幅 109.09%，主要是 2017 年发行人对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和其他设备计提了 1,053.82 万元的减值准备。

(3) 投资收益

2018 年度投资收益 9,568.83 万元，同比增加 2,444.33 万元，增幅 34.31%，主要是本期委托贷款利息和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增加所致。

（4）营业利润

2018年度营业利润79,854.56万元,同比增加18,751.56万元,增幅30.69%,主要是本期业务规模增长毛利增加21,222.88万元,以及资产减值损失减少、投资收益增加共同影响所致。

（三）未来发展战略

长期目标：聚焦健康食品主业，打造成为国内超一流的综合性调味品集团企业。中期目标：实现五年“双百”目标。

即从2019年到2023年，发行人用五年的时间，按照三步走发展战略，以内生式发展为主，发展壮大调味品主业，以外延式发展为辅，开展兼并收购，通过内外并举的措施，实现健康食品产业年营业收入过百亿，年产销量过百万吨的双百目标。

三、发行人2018年度财务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

表2-4 发行人2018年及2017年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末	2017年末	年末比年初变化
总资产	598,368.75	530,476.29	12.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0,479.12	314,081.15	14.7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602.03	24,076.33	60.33%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本年比上年变化
营业收入	416,646.50	360,937.17	15.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742.70	45,326.33	34.01%
EBITDA	98,127.16	79,910.43	22.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356.96	65,061.57	11.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34.72	-57,098.36	46.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05.74	-28,018.38	3.26%

注：-代表减少，+代表增加。

2018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较上年增加14,525.70万元，增幅60.33%，其中实现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流入7.24亿元，实现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净流出3.07亿元，实现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净流出2.71亿元。

2018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30,734.72 万元，净流出较上年减少 26,363.64 万元，增幅 46.17%，主要是发行人 2018 年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支出净额、委托贷款支出净额较上年有所减少，购置长期资产支出现金较上年减少共同影响所致。

(二) 主要财务指标

表2-5 公司2018年及2017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末	2017年末	年末比年初变化
流动比率	2.28	3.43	-33.51%
速动比率	1.27	1.87	-31.77%
资产负债率(%)	34.02	34.96	-2.68%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本年比上年变化
EBITDA 全部债务比	2.4	2.77	-13.36%
利息保障倍数	14.87	10.92	36.16%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6.41	13.58	20.8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7.17	13.01	31.96%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注：-代表减少，+代表增加。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降主要是 2019 年 9 月到期的公司债 5 亿元调整至流动负债。利息保障倍数增长主要是利润总额的增加。

第三章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约定情况

经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批准，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及支持公司调味品业务扩产。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 40,00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为 39,600.00 万元，已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汇入发行人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9,600.00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和归还借款，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现有 3 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表3-1 发行人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本年度报告 出具之日募集资 金余额 ¹	备注
工行中山开发区支行	2011022929200087275	0.00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建行中山高科技支行	44001780504053004595	0.00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中行中山张家边支行	631464184495	0.00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表

¹ 不含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所产生的利息和孳息。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表3-2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额			
序号	承诺资金用途	实际资金用途	募集前承诺使用金额	募集后承诺使用金额	实际使用金额	实际使用金额与募集后承诺使用金额的差额
1	补充营运资金	补充营运资金	40,000.000	39,600.00	39,600.00	0.00
合计			40,000.00	39,600.00	39,600.00	0.00

2、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项目变更情况。

3、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第四章 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及回售情况

一、兑付兑息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1 月进行了第三次付息。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违约情况。

二、回售情况

不适用。

第五章 本期债券担保人情况

发行人所发行的本期公司债券无担保人。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情况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和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进行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公司年度报告披露 2 个月内出具。在发生可能影响公司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

二、实际执行情况

2019 年 5 月 29 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公司债券进行了跟踪评级，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14 中炬 02”债项“AA”的信用等级。

第八章 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签署之日，发行人负责处理“14 中炬 02”相关事务的专人由彭海泓先生变更为邹卫东先生。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资信情况

(一) 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二) 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关联方交易情况。

(三) 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并按照受托协议的约定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监督

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三、定期跟踪机制及履行情况

受托管理人对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工作进行督促和辅导，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披露了《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披露了《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四、债券兑付兑息及回售工作的监督

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存续期间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偿债保障金提取以及信息披露等募集说明书约定应履行义务的执行情况。

受托管理人每半年以电话访谈的形式向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财务情况，告知发行人债券偿付责任以及偿付流程，了解发行人的债券偿付能力以及偿付意愿。报告期内，14 中炬 02 于 2018 年 1 月兑付当年利息，利息兑付情况正常。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受托管理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监管检查情况及整改落实情况

无。

七、其他履职事项

无。

第十章 偿债能力影响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3.43、2.28，速动比率分别为 1.87、1.27，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4.96%、34.02%，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3.01 和 17.17。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降主要是 2019 年 9 月到期的公司债 5 亿元调整至流动负债。利息保障倍数增长主要是利润总额的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未出现重大负面变动，整体保持在较高水平，偿债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各项债务均正常还本付息，流动性正常。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维持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综上，发行人偿债能力未出现重大负面变动。

二、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之日，尚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可能对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无对外担保。

二、发行人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相关当事人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发生变动。

四、是否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2018 年度，发行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如下：

1、会计政策变更

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8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并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发行人执行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金额 48,477,943.38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列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金额 67,003,178.80；母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金额 2,019,092.16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列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金额 3,384,481.59。

<p>(2)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p>	<p>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示“其他应收款”金额 24,920,417.47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列示，“其他应收款”金额 46,085,541.34 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示“其他应收款”金额 23,155,522.88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列示“其他应收款”金额 291,501,800.76 元。</p>
<p>(3) 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p>	<p>无影响。</p>
<p>(4) 资产负债表中“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p>	<p>无影响。</p>
<p>(5) 资产负债表中“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p>	<p>无影响。</p>
<p>(6) 资产负债表中“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比较数据相应调整。</p>	<p>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金额 435,306,987.43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金额 305,897,270.24 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金额 54,996,020.92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金额 13,687,563.82 元。</p>
<p>(7) 资产负债表中“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p>	<p>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示“其他应付款”金额 233,724,764.25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列示“其他应付款”金额 211,759,426.03 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示“其他应付款”金额 210,278,460.24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列示“其他应付款”金额 171,151,338.31 元。</p>
<p>(8) 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p>	<p>调减合并利润表“管理费用”2018 年金额 121,868,260.76 元，2017 年度金额 106,677,033.76 元；调增合并利润表“研发费用”2018 年金额 121,868,260.76 元，2017 年度金额 106,677,033.76 元；母公司利润表无影响。</p>
<p>(9) 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p>	<p>合并利润表 2018 年度列示“其中：利息费用”金额 57,150,355.70 元、“利息收入”金额 3,897,973.43 元；2017 年度列示“其中：利息费用”金额 61,413,076.73 元，“利息收入”金额 1,620,850.89 元；母公司利润表 2018 年度列示“其中：利息费用”金额 54,914,738.15 元、“利息收入”金额 3,218,853.89 元；2017 年度列示“其中：利息费用”金额 55,058,834.16 元，“利息收入”金额 362,916.45 元。</p>

<p>(10) 企业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比较数据相应调整。</p>	<p>调增合并利润表“其他收益”2018年金额736,842.56元，2017年无影响；调减合并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2018年12月31日金额736,842.56元；2017年无影响；母公司利润表无影响。</p>
--	--

2、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无。

五、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其他重大事项情况如下：

1、2015年8月，经发行人主要股东中山火炬集团有限公司及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议，发行人着手准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2018年9月8日，经发行人第八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公布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在预案公布后，由于募投项目用地的落实、监管政策的变化及闲置土地等一系列的问题，非公开发行预案仍需进行修订，至今尚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目前，由于外部因素变化较大，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保荐机构正在认真研读监管政策最新指引，将参照国内情况相近的上市公司再融资的后续情况，制定调整方案。

2、发行人于2016年12月28日分别收到中山市国土资源局（以下简称：“市国土局”）下达的《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中国土征闲字[2016]第47号、第58号），发行人名下7,481.9平方米工业地（土地证号：中府国用[2008]第150248号，以下简称：“中炬工业地”），以及中山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名下4,157平方米工业地（土地证号：中府国用[2012]第1500423号，以下简称：“创新工业地”），被市国土局认定为闲置土地；发行人于2017年2月14日收到市国土局下达的《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中国土征闲字[2017]第1号），发行人名下56,376平方米的一宗商住地（土地证号：中府国用【2006】第150509号，以下简称：“中炬商住地”、“D地块”），被市国土局认定为闲置土地；上述三宗土地均需缴付土地闲置费，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重新约定开工时间。

上述闲置土地后续处置情况如下：

第一，发行人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2017 年 2 月 15 日分别缴纳了土地闲置费 177.59 万元和 259.33 万元。上述三宗土地的闲置费已经清缴完毕。

第二，对于中炬工业地，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取得《施工许可证》，将建设工业厂房 4,799 平方米；对于创新工业地，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取得《施工许可证》，将建设工业厂房 1,986.52 平方米；对于中炬商住地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取得《施工许可证》，将建设商住小区，总建筑面积 11.1 万平方米。

第三，截止 2018 年末，三个项目施工进度情况：创新工业地的工业厂房（2 层、建筑面积 1,986.52 平方米）已于 2018 年底全部完工并交付使用，目前正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工作，争取于 2019 年 6 月下旬取得《不动产权证》。中炬工业地的工业厂房（4 层、建筑面积 4,799 平方米）已完成本体建筑、安装工程，目前正在施工室外管线和厂区道路，计划于近期交付招商物业部对外招商。中炬商住地 D 地块项目小区（12 栋 16 层、建筑面积 11.1 万平方米），首期工程已于 2018 年底主体封顶，预计于 2019 年上半年开盘销售。

综上，上述三宗土地已在规定时间内开展建设施工，部分项目已经竣工并交付使用。闲置土地被追加处罚或被回收的风险已解除。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 年度）》之盖章页）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八日